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薪酬的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激发公司董事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

- （一）内部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指公司高管人员或员工担任的董事；
- （二）外部董事：指除内部董事外的其他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选举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将遵循以下原则建立董事薪酬体系，确定薪酬标准及收入水平：

- （一）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二）实际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三）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利益相结合；
- （四）薪酬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
- （五）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拟定董事薪酬方案的管理机构。

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章 董事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

第五条 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需要对董事提出考核方案，考核内容包括履职的勤勉程度、履职能力、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廉洁从业、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独立董事应对其独立性作出评价。

第七条 独立董事领取津贴，具体津贴标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拟定并按程序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八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一）内部董事：兼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董事，依照《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对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条款执行；非兼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董事，根据公司对其任职岗位考核。内部董事依据以上考核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二）外部董事：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根据股东会批准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领取津贴，一般在年度股东会支付。

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津贴并予以发放。

第九条 公司对董事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因工作不力、决策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或者未完成履职责任的，公司视损失大小和责任轻重，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内部职务处分。

第四章 薪酬调整

第十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同行业薪酬水平及市场竞争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数据，收集同行业及区域内上市公司薪酬信息，经汇总分析后作为调整参考依据；

（二）通胀水平：参考宏观经济通胀指标，确保薪酬实际购买力不降低；

（三）公司经营业绩、盈利状况及业绩考核指标年度、中长期完成情况；

（四）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结构调整或行业发展周期变化；

（五）岗位调整、职务变动或个人履职能力及考核结果。

第十二条 薪酬调整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董事薪酬调整方案由股东会审议确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